

产地检疫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0NYNC0000QT8664A002

二、适用范围

涉及内容：本行政区域内产地检疫的申请和受理

适用对象：法人、个人和其他组织

三、事项类型

其他职权

四、设立依据

1.《植物检疫条例》（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。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）
第十一条：“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繁育单位，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、母树林基地。试验、推广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。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。”

2.《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》（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）第十九条：“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、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、生产基地，应当实施产地检疫。种子、苗木的生产、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。种子、苗木生产、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，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，方可种植。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。”

五、受理机构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

六、决定机构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

七、办理条件

（一）准予批准的条件：

1.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、试验、示范、推广的单位或个人；

2.申请人须在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种植前提出申请。

无审批数量的限制。

八、申办材料

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版	特定要求
1	产地检疫申请书	原件	1	纸质	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

九、受理方式

（一）窗口受理：汝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。

(二) 网上申报: 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 (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)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十、办理流程

(一) 受理

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 能当场予以确认的, 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; 不能当场确认的,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; 不符合规定的, 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(二) 审查

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, 履行审批程序; 符合条件的, 予以审批; 不符合条件的, 不予办理审批, 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(三) 决定

审查通过的, 颁发产地检疫合格证书。

十一、办理时限

(一) 法定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。

(二) 承诺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。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三、结果送达

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。

十四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(一)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, 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;

(二)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;

(三)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, 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汝州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五、咨询方式

(一) 现场咨询

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

(二) 电话咨询

0375-6799591

(三) 网上咨询

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

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(一) 现场监督投诉

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

(二) 电话监督投诉

1.窗口: 0375-6799591

2.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总投诉台电话: 0371-65918772

(三) 网上监督投诉

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

十七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地址：汝州市体育中心电商大厦四楼农业窗口，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冬：上午 8：30-12：00，下午 14:30-17:30；夏：上午 8：30-12：00，下午 15:00-18:00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(一)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- 1.现场查询：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
- 2.电话查询：0375-6799591
- 3.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

(二)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- 1.现场查询：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
- 2.电话查询：0375-6799591
- 3.网上查询：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>